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途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原主任高亚弟同志任职期间2016年8月至2025年9月（重点审计2021年至2025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离任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高亚弟同志任职期间2016年8月至2025年9月（重点审计2021年至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就地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高亚弟同志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客观评价任期履职情况，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二、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

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会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乙方的审计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或被审计单位。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各类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 94,687.41 元（大写：玖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

2.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在甲方支付审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转委托

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六、审计成果的交付

1、乙方应在审计开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现场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初稿。双方交换意见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五 份。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